

監察院新聞稿

花蓮縣甲國小教師性侵害女學生處理不當，監察院通過彈劾該校前後任校長李忠祥、蘇愛志及教導主任余存仙

98年10月27日

針對花蓮縣甲國小田姓教師性侵害女學生案，監察院於本(27)日通過並公布高委員鳳仙及沈委員美真所提彈劾該校前任校長李忠祥、現任校長蘇愛志及教導主任余存仙案，原因為該3人因知情不報及未處理不適任教師。

彈劾案文指出：甲國小之體育老師兼訓導組長田春榮明知其學生A女、B女、C女及D女均為未滿14歲之女子，竟利用年幼學生對老師之敬重，不敢強烈表達違抗之情形，基於強制猥褻、強制性交之犯意，自民國91年至97年間，先後違反A女、B女、C女及D女之意願，多次為強制猥褻或強制性交之行為。

提案委員指出：按兒童福利法第18條(93年廢止)、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4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均規定，教育人員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

時。所稱之「教育人員」係指包含所有之教師在內，非僅指學校校長、主任及組長等人。本件校長等人知情後未依法通報及處理不適任教師，致使多名小學女生多年持續受害，違失情節重大。

本案彈劾理由如下：

(一)被彈劾人李忠祥為甲國小前任校長，任期自 91 年 8

月 1 日至 95 年 7 月 31 日。李忠祥於 93 年間知悉田春榮性侵害女學生一事，惟其不僅未依法盡通報、調查及處理不適任教師之義務，且讓田春榮繼續擔任體育老師兼訓導組長，使田春榮得以繼續利用其體育老師、田徑隊教練及訓導組長之身分，自 93 年 4 月間李校長知悉時起至 94 年 9 月間止，仍然像以往一樣，平均 1 星期 1 次對 D 女學生為強制性交及強制猥褻行為，於 93 年 4、5 月間數次對 B 女為強制猥褻及強制性交行為，致使 B 女及 D 女身心遭受莫大傷害。

(二)被彈劾人蘇愛志為甲國小現任校長，任期自 95 年 8

月 1 日迄今。蘇愛志於 95 年 8 月 1 日已知悉田春榮曾於 91 年間性侵害 C，卻未注意防範，仍讓田春榮繼續擔任體育老師兼訓導組長，使田春榮得以繼續利

用其體育老師及訓導組長之身分，於 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間，先後 3 次對於 A 女為強制性交行為。其於 96 年 6 月間知悉田春榮於 96 年間 2 次性侵害 A，又於 97 年 4、5 月間知悉田春榮性侵害 A 等事實，卻未於知悉後，依法盡其通報、調查及處理之義務，仍讓田春榮繼續擔任體育老師兼訓導組組長，使田春榮得以繼續利用其體育老師及訓導組長之身分，於 97 年 4 月至 11 月間先後 2 次對 A 女為強制猥褻行為，致使 A 女身心遭受莫大傷害。

(三)被彈劾人余存仙自 87 年 8 月 1 日起擔任甲國小教師兼教導主任。余存仙自 93 年 4 月間即知悉田春榮自 91 年起即常有性侵害女學生之行為，其於 93 年間除報告李忠祥校長外，並未通報；96 及 97 年間除報告蘇愛志校長外，亦未通報。其未盡通報義務，致使田春榮自 93 年 4 月起至 97 年 11 月止，多次對 A、B、D 等學生為強制性交及強制猥褻行為，致使 A、B、D 等學生身心遭受重大傷害。

(四)被彈劾人李忠祥等 3 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

執行其職務」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情節重大。

甲 國小教師性侵害案相關法規

- 1、82年2月5日修正公布之「兒童福利法」(93年6月2日廢止)第26條第10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不得為猥褻行為或姦淫。同法第18條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有第26條各款情形者，應於24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
- 2、92年5月28日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0條第1項第9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之行為。同法第34條第1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第30條各款行為之情形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同法第61條規定：「違反第34條第1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
- 3、教育部於92年5月30日訂頒之「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第貳點第1項第1款規定：學校如發現或接獲投訴教師有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情事，得分別視個案情形組成調查小組主動進行查證；經查證屬實者，應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法進行評審及決議。
- 4、93年4月8日發布之「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2條規定：教育人員知悉有應保護之兒童及少年時，應於24小時內填具通報表，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等方式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情況緊急時，得先以言詞、電話通訊方式通報，並於24小時內填具通報表，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5、93年6月23日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除依

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 6、94年2月5日修正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第1項規定：教育人員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 7、94年3月30日發布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11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學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向所屬主管或上級機關通報。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

監察院彈劾案件審查決定書

提案委員	高鳳仙、沈美真																						
被彈劾姓名職級	<p>李忠祥 花蓮縣甲國民小學前校長（現任花蓮縣乙國民小學）相當薦任第9職等</p> <p>蘇愛志 花蓮縣甲國民小學校長 相當薦任第9職等</p> <p>余存仙 花蓮縣甲國民小學教導主任 相當薦任第7職等</p>																						
彈劾案由	<p>花蓮縣甲國民小學前任校長李忠祥、現任校長蘇愛志於該校教師性侵害女學生事件發生後，數度未依規定通報及處理不適任教師；教導主任余存仙數度未依規定通報，致使數名女學生持續受害，身心嚴重受創，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p>																						
彈劾案之決定	<p>一、</p> <p>二、投票結果：</p> <table border="0"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成立票</th> <th></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成立票</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李忠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票</td> </tr> <tr> <td>蘇愛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票</td> </tr> <tr> <td>余存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 <td>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票</td> </tr> </tbody> </table> <p>三、附帶決議：</p> <p>（一）依監察法第14條規定急速救濟處理：</p> <p>（二）具體求懲：</p>				成立票		不成立票		李忠祥	11	票	2	票	蘇愛志	10	票	3	票	余存仙	7	票	6	票
	成立票		不成立票																				
李忠祥	11	票	2	票																			
蘇愛志	10	票	3	票																			
余存仙	7	票	6	票																			
移送機關																							
審查委員																							
主席簽名	尹祚芊	日期	民國98年10月27日																				